

臺北市樂樂棒球賽 融合組 規則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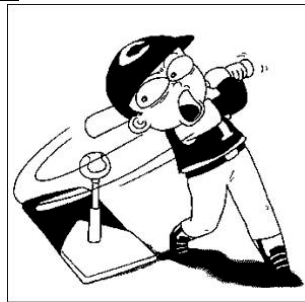
守備時可以有 3 位教練在場指導接球和傳球，但請勿碰球。

打擊時可以有 2 位教練在場邊指導揮棒和引導跑壘。

指導老師若動手協助球員，裁判得判對方有利之判決。例：擋球封殺跑者，可判封殺無效

一、打擊和跑壘規定：

- 1、球打進場內即比賽中，5 公尺無效規定取消。
- 2、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超過球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- 3、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- 4、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，守備隊踩白壘板。
- 5、不可用犧牲觸及，違者計好球 1 個。
- 6、不可滑壘，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- 7、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。
- 8、下一局開始前，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。



直接揮擊

球放在打擊伸縮座最上方，打擊者可自由揮擊三次，二好球後打擊者再揮空或擊成界外球，則判三振出局。



安全壘包

打擊員跑壘時踩橘色壘包，上壘後踩白色壘包，防守隊員一律踩白色壘包。

二、防守規定：

- 1、輪椅者可加派 1 名助推員，協助跑壘。
- 2、正式比賽採 9 人制，先發球員可再上場一次。
- 3、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。
- 4、不可用觸殺，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中。
- 5、守備時只用雙手接球，不可使用手套或帽子接球。



不用觸殺

防守員接球後踩壘包即算跑壘員封殺出局，不必觸殺跑壘員，觸殺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進行。



不可離壘

不可滑壘、離壘、盜壘，一律判為出局，跑壘員在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。

三、上壘與出局

- 1、依序踏上 1-2-3 壘後回到本壘，得 1 分。
- 2、3 好球判出局(含第 3 球打界外)。
- 3、飛球接殺後判打擊者出局，跑壘員須回原壘包。
- 4、一局打一輪 9 人次，結束完後換隊攻擊。
- 5、正式比賽打 2 局，2 局總得分多者獲勝。
若平手則比殘壘數和壘位多者獲勝。

四、器材規定：

[請認明 HIDO 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檢定合格品牌]

- 1、球棒 70 公分長，外包 PU 泡棉，底部有防甩底座。
- 2、樂樂棒球為橘黃 PU 發泡 70 公克重 27 公分圓周。
- 3、打擊座為橡膠製白色本壘板上面裝兩節可伸縮黑管。
- 4、各壘 38x38x0.7 公分正方形橡膠製白橘雙併壘板。

臺北市體育總會樂樂棒球協會

#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:(02)2755-3233. 原創人莊洋文.

網址: www.chba.org.tw E-mail: taipeichba@gmail.com

會址: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11巷39號1樓

